

臺北市政府 90.12.27.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一六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正社字第九〇二一九四二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未超出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乃核列訴願人為第三類低收入戶，惟因訴願人全戶（四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不符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故不予生活扶助，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正社字第九〇二一九四二五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 . . 說明..... 二、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自九十年七月起核列 臺端全戶二人（〇〇〇、〇〇〇）為第三類低收入戶，惟因臺端存款超過單一人口十五萬元，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上開函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一八一六六〇〇號公告，將有關低收入戶受理申請、訪視及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核定部分事項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其依據係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即本府已就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低收入戶受理申請、訪視及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核定部分事項之權限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

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900一八一六六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居住之國宅百分之八十五是貸款買的，每月利息三萬元，訴願人之存款七十萬元是向中信局申請消費貸款，三十萬元是向親友借的，所以利息收入與支出相差太大。
- (二) 訴願人娶大陸人士為妻，並育有一子。於八十九年三月遭原服務公司資遣，全家人所有之存款及股票已變賣花費殆盡，再加上向○○銀行購屋貸款每月利息約三萬元，○○銀行消費貸款平均每月應繳六、七00元，負荷沈重，又因積欠○○局債務每月應繳本息約一0、六00元，收到法院支付命令，合計本息每月應繳約四七、三00元，生活發生困難，故請求發給生活補助費。
- (三) 訴願人自小病魔纏身，加上目前失業，每天頸椎神經病變在家療養無法工作。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全家人口四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九、六一九元，雖未超過本市依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九十年為一二、九七七元），惟依八十八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利息收入計一一二、六七九元（訴願人利息收入為五六、三六五元，訴願人母親○○○○利息收入為五六、三一四元），以年利率0.05推算本金約有二、二五三、五八0元，其他投資為四五一、六一0元，平均每人存款本金為六七六、二九八元，顯已超過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十五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之八十八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影本附卷可稽，顯不符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規定，訴

願人主張目前在家療養，無法工作，且每月應繳本息約四七、三〇〇元，與前揭作業規定無涉，是訴願所辯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核列為第三類低收入戶，但不予生活扶助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